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授出自股份溢價賬宣派中期股息之一般授權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東京及巴黎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polymetallic.com>)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4月23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3.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4. 建議授出自股份溢價賬宣派中期股息之一般授權 .....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7
6. 推薦建議 .....	7
7. 責任聲明 .....	7
附錄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詳情 .....	8
附錄二—關於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東京及巴黎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的大會通告所述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股息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7項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2015年12月31日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最多為相當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上半年可分派溢利之20%向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

##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按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釐定之條款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股東於2011年11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於2011年12月14日生效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項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執行董事：  
冉小川(主席)

非執行董事：  
Andrew Joseph DAWBER  
李堅  
胡碩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繆國智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成都高新區  
天泰路145號  
南棟2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3樓6312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3) 建議授出自股份溢價賬宣派中期股息之一般授權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

分別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iii)向董事授出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中期股息之中期股息授權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與該等事項有關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冉小川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Andrew Joseph Dawber先生、李堅先生及胡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先生、William Beckwith Hayden先生及繆國智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的規定，冉小川先生及李堅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胡碩先生(於2015年2月10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4年6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分別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及發行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回購及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項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維持不變，合共198,876,500股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合共397,753,000股股份)；及
- (c) 擴大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回購之股份總額之發行授權。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份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  
一切合理的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  
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授出自股份溢價賬宣派中期股息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建議供股東批准，內容有關授予董事  
一般授權以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  
中期股息。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該等  
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根據組織章程，在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  
況下，股息可自根據公司法允許作此目的之股份溢價賬獲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  
中宣派及派付。

董事會認為，中期股息授權將令董事會可更靈活地在其認為適當時自股份  
溢價賬向股東宣派或作出分派，因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中期  
股息授權。股份溢價賬撥款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經營、  
管理或財務狀況。因此，董事會認為中期股息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惟前提為  
緊隨建議派付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該等股息。

董事承諾，彼等僅會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可應付下述派付或分派的情況下，  
根據股東批准之中期股息授權，並按照公司法及任何適用法例法規之規定，以  
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股息或就此作出任何分派。  
與過往既有股息政策一致，董事會就各財政年度擬將分派股息不低於除稅綜合  
純利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餘額為約人民幣1,315,000,000元。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載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polymetallic.com>)內。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加以簽名，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之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發行授權以及中期股息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有關決議案。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冉小川  
謹啟

2015年4月23日

## 附錄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詳情

下列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

### 執行董事

#### (1) 冉小川

冉小川先生(「冉先生」)，50歲，為本公司的主席並於2011年6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策略委員會以及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成員。冉先生自2011年6月起一直出任我們的附屬公司Gilberta Holdings Limited及迅新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冉先生在採礦及勘探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且在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冉先生於1982年至1987年擔任四川省蒼溪縣外貿局的銷售科長，彼於此期間負責向海外買家銷售國內農產品。於1988年至1997年，冉先生為珠海海元經貿公司的總經理，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於1998年至2004年間，冉先生為重慶建興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其市場推廣、日常經營及管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住宅及商用房地產開發、高速公路及隧道建設及管理業務。於2005年至2008年，冉先生擔任四川恒路實業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建設及諮詢行業的公司)的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整體經營。冉先生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冉城昊先生的父親。

除上文披露者外，冉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持有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協議，自2011年12月14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2014年12月12日起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另作別論。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內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重續董事服務協議，冉先生每年可收取人民幣1,700,000元的薪酬，並可就每個完成的服務年度享有酌情花紅及根據本公司採納的健康保險計劃及任何僱員福利計劃享有福利。其薪酬組合經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其履行的職責及類似職位的行政人員的當時市場薪金水平而釐定。冉先生於2014年之薪酬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14年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第99頁)。

## 附錄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冉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在2013年1月16日授出的2,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且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之訂約方，被視為於日期為2011年11月24日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下之401,010,6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冉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冉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之事宜。

### 非執行董事

#### (2) 李堅

李堅先生(「李先生」)，47歲，於2012年4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現為SAIF Partners的合夥人，該公司管理的基金為中國最大規模及最成功的成長創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之一，主要針對中國市場。李先生擁有近20年的中國私募股權投資、企業融資及業務發展經驗。於2007年加入SAIF Partners之前，李先生曾於2006年至2007年擔任Topsec Holdings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於2004年至2005年，彼曾擔任RimAsia Capital Partners董事職位。於加入RimAsia Capital Partners之前，李先生也曾在Asia Equity Infrastructure Fund的獨家顧問公司Delta Associates、CNK電訊公司、漢鼎亞太及紐約所羅門兄弟擔任要職。現時彼擔任Sinovac Biotech Ltd. (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股份代碼：SVA)、Yayi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股份代碼：YYIN)及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碼：3788)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以及SAIF Partners基金支持的四家其他中國私人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李先生畢業於美國麻省Amherst College。根據所獲最新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IF Partners IV L.P.實益擁有105,243,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約5.29%。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持有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協議，自2012年4月15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另作別論。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內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於2014年9月1日修訂的董事服務協議，李先生每年可收取70,000美元的薪酬，並可就每個完成的服務年度享有酌情花紅及根據本公司為董事購買的

## 附錄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詳情

現有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享有福利。其薪酬組合經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其履行的職責及類似職位的行政人員的當時市場薪金水平而釐定。李先生於2014年之薪酬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14年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第99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之事宜。

### (3) 胡碩

胡碩先生(「胡先生」)，39歲，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4月2日成為本公司的策略委員會成員。胡先生為本公司股東西安邁科金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邁科」)投資管理部總經理。胡先生擁有近15年的企業投資管理、運營管理及業務發展經驗。曾主導罕哲朶能銅金礦專案的併購重組，並參與莫桑比克太特省部分煤礦礦權的收購、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0340)借殼上市等大型專案的工作。胡先生曾於2009年至2010年完成《礦業企業融資與上市方略》專著，該書由中國時代經濟出版社出版發行。於2014年加入邁科之前，胡先生曾於2011年至2014年擔任華夏幸福基業控股股份公司礦業投資部總經理。彼於2010年至2011年擔任中國慶華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規劃發展部副總經理。胡先生於2007年至2010年擔任北京陽光恒昌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部總經理，同期兼任新疆富藏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職務。於加入北京陽光恒昌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胡先生也曾擔任北京京融信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以及廈門鑫冠集團有限公司華東區首席業務代表。胡先生於2007年畢業於貴州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科實益持有169,555,44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8.52%。

除上文披露者外，胡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持有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附錄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詳情

胡先生與本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協議，自2015年2月10日起計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另作別論。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內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董事服務協議，胡先生每年可收取70,000美元的薪酬，並可就每個完成的服務年度享有酌情花紅及根據本公司為董事購買的現有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享有福利。其薪酬組合經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其履行的職責及類似職位的行政人員的當時市場薪金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胡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胡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之事宜。

下列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的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1,988,765,000股股份。

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1,988,765,000股股份)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在股份回購授權仍生效期間，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獲授權回購合共198,876,5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回購的資金來源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 4. 回購的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就與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對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5. 股份之市場價格

股份於過往12個月期間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4年4月	0.660	0.500
2014年5月	0.570	0.450
2014年6月	0.455	0.350
2014年7月	0.590	0.380
2014年8月	0.490	0.400
2014年9月	0.430	0.375
2014年10月	0.410	0.335
2014年11月	0.395	0.345
2014年12月	0.510	0.340
2015年1月	0.395	0.310
2015年2月	0.335	0.260
2015年3月	0.335	0.270
2015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85	0.270

## 6. 一般事宜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

## 7.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作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則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及於悉數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之股東股權乃載列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數	現有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倘股份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之概約股權
冉城昊先生、冉小川先生、 Hover Wealth Limited、Silver 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及盛隆有限公司(附註1)	401,010,664	20.16%	22.40%
Cititrust (Singapore) Limited (附註1)	302,460,664	15.21%	16.90%
Magic Delight Limited (附註1)	302,460,664	15.21%	16.90%
Bellamy Martin James 先生(附註2)	263,077,703	13.22%	14.70%
Challenger Mining 8 Limited (附註2)	263,077,703	13.22%	14.70%
Kedar Sharon Rahamin 先生 (附註2)	263,077,703	13.22%	14.70%



附註：

1. Silver 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over Wealth Limited及Magic Delight Limited持有，而Hover Wealth Limited及Magic Delight Limited則由Citi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冉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最終持有。冉氏家族信託是冉城昊先生(作為創立人)及Citi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2011年10月18日成立之全權信託。冉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冉城昊先生的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冉城昊先生的家族成員被視為於冉氏家族信託、Silver 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over Wealth Limited及Magic Deligh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各自的權益與冉氏家族、Silver 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over Wealth Limited及Magic Delight Limited持有的權益重疊。
2. Challenger Mining 8 Limited乃由Bellamy Martin James先生及Kedar Sharon Rahamin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llamy Martin James先生及Kedar Sharon Rahamin先生被視為於Challenger Mining 8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權力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上述主要股東之總股權將增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各概約百分比。該增加不會令彼等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因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可能產生之任何影響。倘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產生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比率，則董事不會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否於聯交所)回購任何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茲通告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東京及巴黎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冉小川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胡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4(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第4(a)段所述之授權，本公司予以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 5. 「動議：

(a) 在下文第5(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第5(a)段所述之授權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第5(a)段所述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數，否則須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任何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替代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中的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適用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的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合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6.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4段及第5段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5段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為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數，即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段決議案之授權所購買的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 7. 「動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2015年6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惟受限於最高金額相當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上半年可分派溢利之20%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之適用條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冉小川

香港，2015年4月23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提呈大會的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獲委任，須指明各委任代表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被撤回。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15年6月9日(星期二)至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段時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5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倘於2015年6月11日上午8時正或之後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正在懸掛，則上述大會將不會於2015年6月11日舉行，而將押後至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東京及巴黎室舉行。
6. 倘於2015年6月12日上午8時正或之後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仍然懸掛，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押後。股東須訪問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lymetallic.com](http://www.chinapolymetallic.com))獲取其他會議安排詳情。屆時，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他會議安排的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之營業時間內撥打本公司電話號碼(852) 2180 7577。
7.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上述會議將如期舉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